|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0/8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4月4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请工作组继续讨论拟议措施，这些措施是为澄清费用减免资格，并因此减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出减费请求的数量。本文件列出了所要求的信息，是关于对依细则第92条之二所作变更收费可能产生的影响，收费将导致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增多。但是，建议不在现阶段进一步考虑任何此类措施。

# 背　景

1. 在2016年5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文件PCT/WG/9/10，文件由国际局编拟，列出了两项建议，以减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出减费请求的数量，即：

(a) 建议在费用表第5条增加一项条款，规定“受益的国际申请所有人均满足(a)或(b)款的条件”，同时附上大会将通过的谅解，即，“费用表第5条中的减费预期仅适用于以下情形：减费请求书中指明的申请人是专利申请的唯一真实所有人，并且没有任何义务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另一方让与、转让、让渡或许可其发明中的各项权利”；并

(b) 建议修正细则第92条之二，规定一项费用，其数额相当于在提交申请时给予减费的数额，凡请求记录申请人姓名变更，而此变更将导致申请人不再符合减费资格，或者如有多个申请人，将导致部分申请人不再符合减费资格的，须缴纳该费用。

1. 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期间就这两项建议进行的讨论载于会议报告：文件PCT/WG/9/28第123段至第146段。总的来说，所有在讨论期间发言的代表团都认识到，有必要澄清针对来自某些国家的某些申请人实行费用减免的资格条件，而且会上广泛支持修正费用表的提案，并通过了大会在此议题上的谅解。但是，对于修正细则第92条之二的提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2. 认识到工作组无法就细则第92条之二的拟议修正达成一致意见，巴西代表团要求，应推迟关于费用表拟议修改的讨论，以便秘书处修订文件，把成员国和国际局采取的具体措施考虑在内，解决文件中提出的问题（见会议报告：文件PCT/WG/9/28第145段）。
3. 应巴西代表团的要求，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补充信息，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这些信息应说明如果细则第92条之二的拟议修改获得通过，可能会对PCT费用收入产生的积极影响，也即可能避免的收入损失的年平均水平（见会议报告：文件PCT/WG/9/28第146段）。
4. 该补充信息载于本文件中。

# 细则第92条之二拟议修正通过可能对PCT费用收入产生的影响

1. 首先须注意的是，国际局对申请人在细则第92条之二修改前后的国籍和居所数据的持有方式，致使无法确定确切有多少案例属于这种情况，即国际局依细则第92条之二记录了申请人的姓名变更，该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符合费用表第5条的减费资格，而在变更后不符合此减费资格，除非逐案审查方可确知。
2. 但是，已有数据显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间[[1]](#footnote-2)提交的5,361件享受90%减费的国际申请中，仅有247件作了细则第92条之二的变更，添加了法人实体作为申请人，而这部分人显然不符合减费资格。可能还有一些其他的国际申请也作了申请人变更，而致使申请人因其他原因不再符合减费资格，但这种申请的数量应当相对较少。
3. 文件PCT/WG/9/10第13段已经提过，一些在申请人姓名变更后、申请人不再符合减费资格的情况可能显示了国际专利制度的成功推行，在这些情况中，单个发明人利用已提交国际申请的事实保障了后来与有能力利用发明的公司签订的协议。其他情况似乎是专为获得费用减免的目的而由一名公司雇员首先提交申请，认为这种情况属绝大多数。

# 澄清减费资格

1. 在国际阶段记录了申请人姓名变更，添加了本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这种情况的国际申请数量相对较少，更多的国际申请看似是以个人代表法律实体作为申请人，法律实体才是真正的“受益所有人”，而在国际阶段未要求对申请人姓名作任何变更。
2. 为说明这一点，下表显示了2012年至2016年提交并依照PCT费用表第5条(a)款和(b)款享受90%减费的国际申请数量（依照第5条(b)款享受减费的申请，即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其数量几可忽略），按照既定日历年向同一申请人给予减费的案例数量进行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申请人计的国际申请数量** | **年　份** |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1至5 | 3,896（84.1%） | 4,115 （74.2%） | 4,297 （79.9%） | 4,588 （75.9%） | 5,398  （50.8%） |
| 6至10 | 313 （6.8%） | 331 （6.0%） | 294 （5.5%） | 290 （4.8%） | 615 （5.8%） |
| 11至20 | 227 （4.9%） | 228 （4.1%） | 321 （6.0%） | 453 （7.5%） | 751 （7.1%） |
| 20至50 | 138 （3.0%） | 151 （2.7%） | 234 （4.4%） | 641 （10.6%） | 2,032 （19.1%） |
| 51或以上 | 61 （1.3%） | 723 （13.0%） | 229 （4.3%） | 69 （1.1%） | 1,835（17.3%） |
| 总计 | 4,635 | 5,548 | 5,375 | 6,041 | 10,631 |

1. 用于制定上表的模型提供了非常简单的按申请人计算申请的分类方式，极有可能有申请未能识别出属某一类，而有的申请实际应处于表格的更下排。而且，显然不可能只基于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数量多于或少于某一特定的分界数，就断定申请人是实际的“受益所有人”。但上表可以清楚反映出，申请人提交的给予减费的申请比例增大，而这些申请人在某一既定年内提交了若干其他国际申请，但真正的单个申请人若无公司支持，显然无法在此时间内发明并说明这些申请。
2. 上表列出的数字指出，迫切需要澄清减费资格事宜，在费用表的第5条中增加一项规定，如文件PCT/WG/9/10已提出的建议，通过“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的措辞进一步作出修正（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并由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商定；见文件PCT/WG/9/28第127段）。为便于参考，修正PCT费用表第5条的提案原本载于文件PCT/WG/9/10的附件中，对其作出上述进一步修正后，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3. 此外，如文件PCT/WG/9/10中的建议，建议大会按以下条款通过谅解：

“PCT大会的谅解是，费用表第5条中的减费仅适用于以下情形：减费请求书中指明的申请人是专利申请的唯一真实所有人，并且没有任何义务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另一方让与、转让、让渡或许可其发明中的各项权利。”

1. 考虑到看似以个人代表法律实体作为申请人，法律实体才是真正的“受益所有人”，而在国际阶段未要求依细则第92条之二对申请人姓名作任何变更（如上述第11段表格所列）的这类国际申请显著多于依细则第92条之二实际记录了申请人姓名变更，添加了不合格申请人的国际申请，似乎努力影响申请人在国际阶段依细则第92条之二要求变更的行为，其重要性不如澄清在国际申请日的减费资格。因此，如文件PCT/WG/9/28第143段已经指出，国际局认为目前没有必要修正细则第92条之二。
2. 请工作组：

(i) 注意本文件第7至12段所载的补充信息；

(ii) 继续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费用表的拟议修正。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2]](#footnote-3)

费用表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 **数额** |
| 1. 至 3. [无变化] | | |
| **费用减免**  4. [无变化] | |  |
| 5. 如果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后）、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90%： | | |
|  | (a) [无变化] 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符合下述条件的国家的国民且居民，即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25000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且居民提交的国际申请按每百万人口计少于每年10件，或者按绝对数计少于每年50件；或者 | |
|  | (b) [无变化] 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由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且居民； | |
| 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国际申请的受益所有人中，没有任何人不满足(a)或(b)项的条件，并且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个申请人都需要满足(a)或(b)项的条件。5(a)和5(b)项所述的国家名单18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指令，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5(a)和5(b)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 | |

[附件和文件完]

1. 几乎全部申请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届满的抽样期，任何细则第92条之二的变更必须在这30个月内提出要求。 [↑](#footnote-ref-2)
2.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footnote-ref-3)